

用直 230 家餐饮场所安装燃气保护装置

新年到来之际,吴中区多部门联合,多措并举,切实做好餐饮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连日来,吴中区直镇联合建设局深入餐饮场所检查燃气安全,检查结果表明,目前直镇已有 230 家餐饮场所自行安装燃气泄漏切断保护装置,进一步保障了餐饮场所安全。

针对一些餐饮场所无法接通天然气,无法使用电磁大锅灶等问题,“直镇 331”专班向餐饮场所负责人发放《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告知书》,向餐饮场所负责人介绍了燃气泄漏切断保护装置的用途及功能,经过多次沟通协商,230 家餐饮场所自行安装燃气泄漏切断保护装置和燃气泄漏报警器双保险。另外,在厨房还配备了 4 公斤干粉灭火器 2 只,天

火毯 2 块。同时对液化气罐的充装、存放等问题也作了进一步的规范,保证餐饮场所的绝对安全。据悉,直镇将继续加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宣传推广,进一步规范餐饮场所的用气安全。

根据群众举报,该局执法大队联合木渚、胥口和度园三个分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

位于某五金城中涉嫌商业混淆的部分店铺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发现 6 家店铺涉嫌存在通过“搭便车”、“傍名牌”等借用他人影响力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查封涉嫌违法的水泵 1500 只。(永康)

“冬日限定”的羊肉,能放心吃吗?



严寒冬日,一碗羊汤,暖心暖胃。根据前期投票结果,近日,市市场监管局“星期四查

夜吃”来到了吴中藏书和顺羊肉馆。

监管人员对照《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该店的许可公示、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现场环境卫生、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方面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还进行了餐具快速检测,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好的方面:1.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量化等级标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公示齐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均在有效期内。2.抽查从

业人员,卫生状况良好。1.肉类、蔬菜清洗水池贴标明显区分。2.植物性、动物性食品等切配工具按颜色明显区分。3.当日羊肉索证索票材料齐全。4.羊汤中罂粟壳快检,结果阴性。

不足之处:1.食品处理区地砖、凳子破损。2.蔬菜清洗间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工作衣帽。

本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基本合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监管人员要求商家限期整改到位,加大食品安全硬件投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对消毒柜等设备的正确使用进行了指导。(肖佳)

近日,该局开发区分局在越溪农贸市场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食用农产品法律法规主题宣讲,得到了广大农产品经营户的称赞。

农贸市场主办方及市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户共 140 人听取了宣讲,开发区分局带领大家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内容进行了学习。向经营者明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相关主体责任、市场准入和销售的有关要求、野生动物销售、长江、太湖禁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任等,同时针对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经营场所管理制度和不合格产品退市制度等相关制度如何落实进行了深入讲解。

结合近期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了剖析,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要求,进一步强化规范经营者自律行为和主体责任意识。结合当前疫情形势,提出了两个严禁工作要求:一是严禁活禽交易和宰杀,二是严禁野生动物交易。

宣讲活动中,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要求经营户,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对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行为,全面厘清交易市场的责任,明确市场开办者的管理责任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逐步健全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营造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的良好局面。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在走进农贸市场宣讲食品安全法规的同时,还组织辖区内部大型冷链食品进口商、经销商、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等企业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培训,对涉及进口冷链食品的重点单位提出要求: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聚焦冷藏冷冻禽类、畜类、水产品,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做到不采购、不销售、不使用。要严把从业人员健康关。(晓萍 永康)

吴中市监局走进农贸市场宣讲食品安全法

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召开电梯安全约谈会

最近,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召开电梯安全行政约谈会,参会人员为年度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反馈的困人次数较多电梯的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相关负责人。

会议要求各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就其所负责的电梯发生困人事故原因及下一步整改计划进行说明。

相关负责人认为,困人率较高的电梯主要表现为三个特点:一是电梯的选型不合理,某些小区因建造成本有限安装价格低廉的电梯,各元部件如变频器等档次低,老化

快,容易引发问题。二是电梯配置数量不合理,某些小区层数有二十多层,却以一梯四户或者两梯八户的方式配置电梯,导致电梯超负荷运转,影响电梯使用寿命。三是乘客使用电梯方式不当,有些乘客素质较差,经常脚踏电梯层门,拿了楼层外招按钮,恶意破坏电梯设备。

会上,该局特设处负责人表示,电梯安全事关群众生命安全,不容忽视,不要过分强调客观理由,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观,认真履行保障电梯安全的

义务。

姑苏市场监管局近年来不断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力度,发现相关单位有违法行为一律立案处罚。各单位要强化电梯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质量,加强对乘客的安全宣传教育。会议还要求各单位限期提供书面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姑苏区市场监管局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除利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查封扣押设备、立案处罚等手段外,也根据具体情况开展经常性的行政约谈。

(张瑜 小旭)

张家港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去年以来,张家港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四大提升工程”,推出多项创新举措,引导企业注重高价值专利培育,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水平。目前,该市已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35 项、江苏省专利奖优秀奖 12 项、苏州市优秀专利奖 27 项。

该市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为指标推进提供政策支持,开展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商标培育行动,实施新设企业字号与商标一体化联动,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截止 11 月底,该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5.

22 件,累计拥有注册商标 33000 余件。与此同时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提升工程,开展知识产权“育鹰”行动计划,构建覆盖广、质量优的企业培育梯队,建立检索、监控、资助和商标预警等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服务提供专业支撑。搭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大力促进“知本”变成“资本”,帮助广大特材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综合授信 10 亿元。

该市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发展提升工程,积极引进高端服务资源,与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市协江苏中心、江苏国知中心展开深度合作,开展专利特派员驻点服务,实施更为科学规范的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加快培育

高水平服务机构,加大知识产权宣教力度,开展主题宣传、专题培训 10 余场,辐射 5 万人次,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并且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工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嘉定、昆山、太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深化与法院、公安局、版权局和海关等部门联动,查处知识产权案件 89 件,罚没金额 200 余万元。深化国际预警监测,发布预警监测报告 11 期,发放预警提醒 680 份,惠及企业 287 家。推动我市首单地理标志保险落地,为凤凰水蜜桃提供 200 万元的被侵权损失保障,实现乡村振兴与监管效能双提升。(黄华 黄青)

吴中市监局开设科长课堂聚焦食药安全

最近,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开设“科长精品课堂”,组织科级干部授课,既促进了有关科室干部和工作人员聚焦食药安全,守牢民生底线,又深化了干部教育培训,增进业务交流与融合,收到了良好效果。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举办的“科长精品课堂”授课活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科长们聚焦食药安全,开设的课程有《新版〈药品管理法〉介绍及药品流通监管业务交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法规要求》、《食品经营安全监督问题交流》等。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和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负责人分别从药品监管前沿法规,特殊食品领域监管、食品经营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等角度作了业务分享。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科长李艳,以新版《药品管理法》为切入点,从新法修订的背景、内容等方面详细介绍当前药品监管的前沿知识,并结合工作实际,分析药品流通领域监管常见问题,为基层药品监管工作提供了指导。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李艳,以特殊食品监管为视角,从分类、定义、法规制度框架及监管规定等方面,详细介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相关知识,为特殊食

品监管提供指引。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杨敏心,着重对食品经营环节中的小餐饮备案、食用农产品监管、进口冷冻食品监管等方面进行讲解,并通过案例、问题答疑等形式进行延伸,理清了食品经营监管重点和要点。

2020 年以来,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开设的“科长精品课堂”教育培训品牌,通过业务分享与研讨促进了全系统学习氛围再提升,业务水平再提档,工作质量再提优,也使辖区聚焦食药安全,守牢民生底线工作得到有力推进。(晓萍 永康)

姑苏区举办 保健行业法规培训

最近,姑苏区市场监管局为增强保健食品和保健行业从业人员法律法规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举办姑苏区保健行业经营法律法规培训会议。姑苏区 55 家保健食品、保健行业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基层分局监管人员参加了培训。

该局特邀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监管处负责人等三位专家授课,培训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内容。

三位专家对相关法规进行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讲解,重点讲解了保健食品的法律法规和广告法,以及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等内容,同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了指导。

姑苏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吕敏就保健食品和保健行业规范经营,对各经营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一、要充分认识到保健食品的特殊性,进一步增强抓好保健食品安全的责任感。二、强化自律,切实提高保健行业经营管理水平。三、遵纪守法,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经营者通过此次培训,让他们更加全面地了解了保健食品、保健行业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意识。各保健行业经营单位负责人深受启发,表示在以后的日常经营中,会规范经营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张瑜 晓晓)

医患纠纷可调和 相法调解化干戈

由于医患之间信息的不对称性,医疗技术水平和潜在风险等因素,医患纠纷始终难以避免,近年甚至出现了医患息事宁人的现象。当医患纠纷难以解决时,一部分患者就会选择诉讼方式解决。近日,相城法院委派特邀调解员采取诉前调解方式化解一起医患纠纷,从组成双方调解员达成协议仅用时三天。

原告某女士在某医院中医针灸科接受针灸治疗,每天一次,疗程为五天。可当某女士第三次针灸结束后,感到右侧胸痛,起身困难。后在体检过程中查出胸膈。某女士怀

疑是针灸所致,遂在医生的安排下在该院其他科室接受气胸治疗。治疗结束后,某女士与医院沟通,认为是医院针灸操作失误导致气胸,给自己造成了人身损害,要求赔偿。而医院方认为导致气胸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某女士生活中也存在爬山等可能导致气胸的因素。双方意见难以达成共识,于是某女士到法院起诉。

为了帮助当事人高效解决纠纷,案件首先进入到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安排了经验丰富的特邀调解员许玉良和徐国芬对案件进行调解。两位调解员根据各自所长,在了解双

方意愿后,采用背对背方式进行调解。

徐国芬针对某女士及其律师进行调解,指出由于某女士在发现症状后未及时进行鉴定和检查,可能导致后期鉴定困难,加之鉴定周期较长,会产生相应的鉴定费用。同时超出诉前调解时间,转为立案会产生相应的诉讼费用。许玉良作为相城法院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主任,则利用自己丰富的医疗知识和医患纠纷处理经验,站在医院的角度,对医院进行动之以理的劝解。最后,双方坐在一起面对面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共识,签署调解协议。(居丹丹 金刚)